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發行於2021年到期
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7.5%優先票據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就票據發行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於2020年3月4日與農銀國際、海通國際、工銀亞洲、創興銀行及景匯資本有限公司就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開發物業項目、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合資格批准。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購買協議

日期：2020年3月4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農銀國際、海通國際、工銀亞洲、創興銀行及景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最初買家）。

就票據發售及銷售而言，農銀國際及海通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工銀亞洲、創興銀行及景匯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最初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悉、所知及所信，農銀國際、海通國際、工銀亞洲、創興銀行及景匯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受結束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將於2021年3月9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等於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2020年3月10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期末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明確次於票據受償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項處於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非後償債項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如有），惟受若干限制的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獲許可同等有抵押債務除外），惟以充當有關抵押品的資產為限；及(6)實際次於票據項下並無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拖欠票據於到期時、提前清還時、贖回時或其他情況下到期及應付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利息，且連續持續拖欠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所述的若干契諾、本公司未能於控制權變更或出售資產事件中以契約所述方式作出或實現購買要約；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條所指定的違約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自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0%或以上的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持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合共本金額15.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務)，發生(i)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或利息；
- (f) 就付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且尚未付款或清還，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的尚未付款或清還金額合共超過15.0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而該金額超出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g)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現時或其後生效的其他相類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負債尋求委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而展開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該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未撤銷及未獲暫緩；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現時或其後生效的其他相類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提出暫免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i)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無力償債或現時或日後生效的其他相類法例展開自願案件，或同意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案件中提出暫免令，(ii)同意委任或接任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同意委任或接任上述人員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受讓(就(ii)項項下各情況而言，如前述情況乃因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具償還能力的清盤或重組而產生，且將引致有關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或更利於本公司的基準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則不包括在內)；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0%的票據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倘該通知由票據持有人發出則通知受託人)並且受託人須根據該等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惟受託人須按其信納的水準獲得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縮短到期日後,該等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上文第(g)或(h)條所指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在未有任何宣佈或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未有其他行動的情況下自動成為即時應付款項。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h) 從事獲准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為限制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使資產整固或合併生效。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下贖回：

於2021年3月9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0%的贖回價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於2021年3月9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票據本金額107.5%的贖回價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前提是票據本金總額的至少65%於各次贖回後仍未償還且任何贖回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發生。

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根據票據發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的若干親屬已認購本金額總額80%的票據。由於認購的條款與票據發行的其他投資者認購的條款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票據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陳先生的有關親屬認購票據為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開發物業項目、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重點。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購買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之間的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若干情況將提供的有限可追溯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思銘先生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7.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農銀國際、海通國際、工銀亞洲、創興銀行及景匯資本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4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一間受限制附屬公司，如與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當按照證券法頒佈的S-X條例第1-02(w)例第1條，其任何關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條件超過5%時，則成為「主要附屬公司」(該條例截至發行日期仍然有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薛雙有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